

當事人查詢事項彙整 - 112 商訴 23 號 (國瑞興)

編號	原告查詢事項	被告國瑞興公司、李瑞章、李聿修、蔡維家之必要說明／拒絕事由
	112.6.21 請求當事人查詢狀 【商訴 23 卷一 p75 以下】	112.7.28 陳述意見(一)狀 【商訴 23 卷一 p405 以下】
壹	【商訴 23 卷一 p75】 請求被告李瑞章提出其任職原告公司事務期間編製及留存之內部會計帳冊及相關資料	【商訴 23 卷一 p406】 李瑞章擔任原告執行長時，未編製原告之會計資料，故李瑞章無從依原告之請求提出文書目錄
	112.6.21 請求當事人查詢狀 【商訴 23 卷一 p75 以下】	112.9.28 民事陳述意見狀 【商訴 23 卷二 p133 以下】
貳	【商訴 23 卷一 p75】 請求被告國瑞興公司提出 106 年至 109 年與原告公司、訴外人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之所有交易匯款文件，包含匯款文件本身，以及相關之合約、函文、紀錄等文件	【商訴 23 卷二 p133-134】 1. 整理匯款單據如書狀附件。 因被告李瑞章及被告廖年毓間之匯款僅訴諸口頭，故無合約、函文或其他文書得以提出。
	112.6.21 請求當事人查詢狀 【商訴 23 卷一 p75 以下】	
參	【商訴 23 卷一 p76】 請求被告國瑞興公司提出 106 年至 109 年之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以及被告國瑞興公司簽證會計師就上開匯款查核時獲取之內部簽核支付單、銀行取款條、存摺紀錄、簽核傳票及帳在紀錄及發函詢證 ※因被告國瑞興公司於 112 年 7 月 5 日陳報狀陳報其財務帳冊資料係委由邵瓊慧記帳士處理，原告故於 112 年 7 月 19 日當事人查詢暨證據調查聲請(二)狀請求邵瓊慧記帳士提出上述資料。【商訴 23 卷一 p275-276】	
	112.7.19 當事人查詢暨調查證據(二)狀【商訴 23 卷一 p269 以下】	112.8.8 陳述意見(二)狀 【商訴 23 卷一 p471 以下】
壹、	【商訴 23 卷一 p271】	【商訴 23 卷一 p471-474】

民事聲請調查證據(二)狀

原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客 3 段

法定代理人 黃希文

訴訟代理人 江如蓉律師

段 376

何宗霖律師

謝明絜律師

幾：521

被告 國瑞興實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李聿修

被告 李瑞章

蔡維家

上四人共同訴 李文中律師

訟代理人 楊立行律師

被告 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號 11 樓之 4

兼法定代理人 廖年毓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本頁以下空白】

1

2

1 原證 33：合眾建經委任契約書

2
3
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黃希文

訴 訟 代 理 人 江如蓉律師

何宗霖律師

： 謝明絜律師



4
5
6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0 月 1 6 日

準備程序筆錄

原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國瑞興實業有限公司等

上開當事人間112年度商訴字第23號損害賠償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下午3時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開行準備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受命法官 吳靜怡

書記官 程翠璇

通譯 陳泳諭

朗讀案由。

到庭關係人：

原告訴訟代理人江如蓉律師

原告訴訟代理人何宗霖律師

原告訴訟代理人謝明絜律師

被告李瑞章等共同訴訟代理人楊立行律師

本日程序進行要領及記載明確之事項如下：

被告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兼法定代理人廖年毓經合法通知未到庭。

法官

兩造聲明陳述同前？

原告訴訟代理人何宗霖律師

聲明陳述同前。

被告李瑞章等共同訴訟代理人楊立行律師

一、聲明陳述同前。

二、（庭呈民事答辯(三)暨聲請調查證據狀1件，繕本當庭對造簽收。）書狀已傳平台。

法官

依原告主張之事實，損害只有一個，既有部分被告和解，和解金額部分之損害已填補或返還，可否再於聲明二、三、四



- 一、待確認黃沛晶會計師時間後，通知兩造後續庭期。
- 二、本件依原定112年11月23日下午3時30分，於本院第六法庭續行準備程序，到庭訴代應自行到庭，不另通知。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

書記官

程翠璇

受命法官

吳裕白



民事變更訴之聲明（二）狀

案 號 112 年度商訴字第 23 號
股 別 合股
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設詳卷
法定代理人 黃希文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江如蓉律師 設詳卷
 何宗霖律師
 謝明絜律師

被 告 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設詳卷
兼法定代理人 廖年毓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被 告 國瑞興實業有限公司 設詳卷
兼法定代理人 李聿修 住同上
被 告 李瑞章 住同上
 蔡維家 住同上
上四人共同 李文中律師 設詳卷
訴訟代理人 楊立行律師 設同上

綜上，懇請 鈞院鑒核，至為德感。

謹 狀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 公鑒

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黃希文

訴 訟 代 理 人 江如蓉律師

何宗霖律師

謝明繁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1 月 2 2 日

準備程序筆錄

原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國瑞興實業有限公司等

上開當事人間112年度商訴字第23號損害賠償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下午3時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開行準備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受命法官 吳靜怡
書記官 程翠璇
通譯 常文山

朗讀案由。

到庭關係人：

原告訴訟代理人江如蓉律師
原告訴訟代理人何宗霖律師
原告訴訟代理人謝明絜律師
被告李瑞章等共同訴訟代理人楊立行律師

本日程序進行要領及記載明確之事項如下：

被告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兼法定代理人廖年毓經合法通知未到庭。

法官

兩造聲明陳述同前？

原告訴訟代理人何宗霖律師

訴之聲明：如112年11月22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二)狀所載。

一、被告國瑞興實業有限公司、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李聿修、廖年毓、李瑞章、蔡維家應連帶給付原告1億1,700萬975元，及被告國瑞興實業有限公司、廖年毓、李瑞章自民國112年5月3日日起，被告蔡維家自民事訴之變更暨追加被告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被告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民事追加被告暨變更訴之聲明(二)狀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瞭解。

法官

諭請原告於113年1月2日具狀時，於各項聲明補充利息起算日及卷頁，並保留起算之依據（如統一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名被告即被告廖年毓之翌日起算）。

原告訴訟代理人何宗霖律師

瞭解。

法官宣示

本件依原定113年1月19日上午9時30分、下午2時30分；113年2月23日上午9時30分、下午2時整；113年3月1日上午9時30分、下午2時30分，均於本院第六法庭續行準備程序，到庭訴訟代應自行到庭，不另通知。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

書記官 利翠璇

受命法官 吳靜怡